

8.9

WEDNESDAY

箴言

6:20-35

你能夠用一塊麵包的代價召來娼妓，但跟有夫之婦通姦要使你喪失一切。你能夠懷裡藏火而不燒掉自己的衣服嗎？你能夠在炭火上走而不灼傷自己的腳嗎？（箴6:26-28）

性的罪惡問題

箴言第6章繼續談到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分寸，尤其針對有婦之夫的情慾試探。智者勸勉的對象顯然是男性的受教者，要求已婚者謹守伴侶關係，別去跟別的已婚女人通姦，這樣無疑是引火自焚。要求夫妻對彼此承諾的關係忠貞，是聖經裡常出現的教導。加上當時代背景，幫助我們一窺這段教導背後的意義。

事實上，古代以色列是父權社會，一個丈夫可以有多位妻妾，妻子的社會地位與保障來自丈夫。要求丈夫不要跟他人妻子通姦，某種層面是保護在男女關係中偏弱勢方的妻子，並警告男人不要覬覦或侵用其他男人的財產（女人）。或許正如俗話說「免錢的最貴」，要付上的代價跟所犯的罪是更深重的。因此箴言作者才會說寧願花錢去找性工作者，也不要跟已為人妻者通姦（箴6:26）。

今年台灣社會爆出一連串名人涉嫌性騷擾或性侵的醜聞，這是因為有人藉著自身地位權力，恣意侵犯與脅迫他人。這種行為無論男女都是不可接受的，我們必須嚴正批評與撻伐，並要關懷受害者找回權益和正常的生活。

防治教會性別事件 星中性別公義部辦講座



勵馨基金會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婦女救援基金會、台灣防暴聯盟共同舉辦記者會。呼籲政府應盡速修法，以及社會各層級單位設立可信賴的申訴管道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。（新聞全文內容請至 TCNN 閱讀）

正義的上主，懇求祢憐憫保守我們，
遠離性的犯罪問題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
阿們。